《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 一、甲為不動產投資客,為避免每年須繳交高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遂與兒子乙約定將其購買之A 屋登記於乙名下,然A屋之稅金及水電費用仍由甲按時支出,且甲將A屋出租予丙。乙因積欠 丁借款新臺幣500萬元,未經甲同意即將A屋出售予戊,並完成登記。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 題:
 - (一)甲、乙間之契約性質為何?該契約是否有效?(15分)
 - (二)戊可否取得A屋之所有權?(10分)

	1 + L + 11 - L = 201 1/1 L + 1 - 10/1
	第一小題涉及實務上常見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之定義及法律效果的考題。 第二小題在測驗同學對於「借名登記契約」如發生出名人未經借名人同意處分不動產時之法律效
	果。 上開兩小題,如對於相關爭議有所了解的話,拿到高分應該不難。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許律師編撰。

答

- ___ (一)甲、乙間之約定係屬「借名登記契約」,依現行通說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應屬有效:
 - 1.甲、乙間之約定係屬「借名登記契約」:
 - (1)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爲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6號判決參照)。
 - (2)本題甲爲避免每年須繳交高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逐與兒子乙約定將其購買之A屋登記於乙名下,並仍由甲負擔A屋之稅金、水電費用及出租一事,應認爲甲將自己之不動產登記於乙之名下,並由甲自行管理、使用,故甲乙間之約定應屬上開見解所稱「借名登記契約」。
 - 2.借名登記契約如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屬有效:
 - (1)早期學說見解有認為,借名登記契約係屬脫法行為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惟現行通說及實務見解已肯認其有效性,於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民法上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
 - (2)本題,甲乙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係因爲避稅之故,如認爲沒有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形者¹,則應認爲該借名登記契約有效,並賦予民法上無名契約之效力。
- (二)戊可否取得A屋所有權,茲分析如下:
 - 1.於借名登記契約中,如出名人未經借名人之同意擅自處分不動產時,該不動產處分之效力爲何,學說及 實務見解有爭議。
 - (1)有權處分說:此說認為,出名人利用借名登記制度而造成形式登記名義與實質所有權不同之結果,自 應承擔不動產爲借名人處分之風險。
 - (2)無權處分說:此說認爲,應屬於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惟處分相對人係屬善意者,則相對人得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善意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 (3)區分說:原則上應認爲係有權處分,然若相對人爲惡意,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應認爲係無權處分,經借名人承認後始生效力。

如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查系爭土地爲上訴人所購買,爲避免地價稅之累進課徵,乃依代書建議,經其媳即被上訴人(現已與上訴人之子賴佳享離異)同意,借用其名義登記爲所有權人,經上訴人一再自陳在卷,並引證人即代書羅壹相在原法院八十五年度上字第373號乙案之證言,作爲其主張單純借名登記之依據,既爲原審所認定,且以此項單純借名登記並未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應屬有效

105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2.由上所述,本題戊可否取得A屋所有權,茲分析如下:
 - (1)若處分相對人戊爲善意者,依上述三說之見解,戊均得取得A屋所有權。
 - (2)倘若戊爲惡意者,則依「有權處分說」之見解,戊得取得A屋所有權;如依「無權處分說」及「區分說」之見解者,則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須經甲之承認後戊始取得A屋之所有權。
- 二、甲、乙、丙共有A、B兩筆土地,甲、乙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分割A、B土地。甲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B地,乙則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A地。法院判決甲取得B地,且需補償乙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丙50萬元;乙取得A地,且需補償甲10萬元、丙40萬元。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乙請求合併分割是否合法?(10分)
 - (二)甲、乙、丙有何權利可向對方主張?(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共有物裁判分割之相關爭議問題。
	第一小題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民法第824條第5項有關「合併分割」之規定。
	第二小題測驗考生是否熟悉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有關「法定抵押權」之規定。
	以上兩小題均屬法條題,如考生熟悉相關法條之規定及操作,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許律師編撰。

答:

- - 1.按民法第823條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又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則共有人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 2.次按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 3.由上,本題甲、乙、丙共有A、B兩筆土地,依民法第823條規定,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土地,倘無法協議分割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自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又A、B兩筆土地之共有人均爲甲、乙、丙,故依上開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甲、乙起訴請求分割合併應屬合法。
- (二)甲、乙、丙得向對方主張權利如下:
 - 1.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前條第3項之情形,如爲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 2.上可知,本題法院判決甲取得B地,且需補償乙30萬元、丙50萬元;乙取得A地,且需補償甲10萬元、丙40萬元。因此,依上開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甲、乙、丙得向對方主張權利如下:
 - (1)丙對於甲所取得之B地,於補償之50萬元之範圍內,得主張法定抵押權;另對於乙所取得之A地,於補償之40萬元之範圍內,得主張法定抵押權。
 - (2)甲對於乙所取得之A地,於補償之10萬元之範圍內,得主張法定抵押權。
 - (3)乙對於甲所取得之B地,於補償之50萬元之範圍內,得主張法定抵押權。
- 三、甲生子乙、丙後,夫死,遂將年紀最小之丙交由丁收養,並經法院認可。嗣後,甲因常去探望 丙,與丁日久生情,遂與丁結婚,丁並與甲、乙、丙共同生活多年。乙、丙成年後,甲死亡, 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丁認為甲僅積欠戊銀行貸款200萬元,故未開具遺產清冊陳 報法院。丁以遺產清償戊銀行後,另一債權人已出現,證明甲生前欠其300萬元。請附具理由回 答下列問題:
 - (一)丙是否為甲之繼承人?(25分)
 - (二)繼承人對己之債權應負如何之清償責任?(25分)

試題並析	1.第一小題涉及民法第1170條第3項有關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
	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第二小題涉及繼承人未依民法第1162條之1規定償還債務時,繼承人應依第1162條之2規定負責
	之法律效果。 版 權 所 有 , 重 型 以 空 】

105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以上兩題均屬法條題,如能熟悉相關法條者,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許律師編撰。

答:

(一)本題丙仍爲甲之繼承人:

- 1.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7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係屬第一順位之遺產繼承人。
- 3.本題,甲將丙出養於丁,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丙與丁發生擬制法定血親之關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甲、丙間之親屬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惟嗣後甲與丁結婚,依民法第1077條第3項規定,養子女丙回復與本生母親甲之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本題丙仍爲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丙仍爲甲之繼承人。

(二)繼承人對己之債權應負如何之清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 1.本題丁爲甲之配偶,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係屬甲之繼承人,合先敘明。
- 2.按民法第1162條之1第1項規定,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3.次按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 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 任,不以所得遺產爲限。但繼承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在此限。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 之1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 4.本題,甲之繼承人丁未依民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故依第1162條之1第1項規定,仍應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清償各債權人。是以,本題債權人戊、己之債權數額之比例為2比3,以繼承人遺產清償之數額,應對戊清償80萬元,對己清償120萬元。惟繼承人丁未依第1162條之1規定之數額清償己120萬元,故己得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規定,就其應受償而未能受償之部分,對甲之繼承人請求其清償120萬元;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甲之繼承人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爲限,故不得主張責任限制抗辯;此外,己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甲之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